

東吳大學理學院微生物學系教師評鑑辦法

97年04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05月15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97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依校教評會98年1月19日函修訂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依校教評會98年1月19日函修訂第三條(98年2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6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四項。系教評會負責教師評鑑之初評。
- 第三條** 本系專任教師每五學年應接受評鑑。
- 一、若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本校校長。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獲選為教育部國家講座。
 -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
 - (五)曾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12次以上。
 - (六)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5次以上。
 - (七)已年滿60歲或服務年資滿25年。
 - (八)通過升等之教師，自其升等生效日起，5年內免接受5年1次之教師評鑑。
- 二、受評教師應於九月十五日前將相關資料送系教評會。
- 三、系教評會應於四十五天內(即十一月一日前)完成初評，並將資料送院教評會複評。
- 第四條** 受評教師接受評鑑時需填寫自評表(附件)，並在各項規定範圍內自評單項得分，每一項最高為100分。
- 評鑑項目採評分制，其百分比依第五條到第八條規定，由受評教師自行填寫，四項總和須為100%。
- 第五條** 教學評鑑受評教師應被列入考量之資料至少應包含教師學年度紀事教學部份、授課計畫、特色教材、授課科目之考題(或多元評量之說明)、學生成績分布情形、指導學生專題(論文、學術活動、展演成果)。
- 教學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40%至50%，滿分為100分(超過100分以100分計)。計分方式如下：
- 一、基準分為70分。
- (一)依據系上排定課程，按照學校上課規定，確實依課程內涵授課(未依規定辦理者，每科每學期扣1分)。
 - (二)每學期皆按時上傳授課計畫表(未依規定辦理者，每科每次扣1分)。

(三) 每學期按時繳交學期成績 (遲交者, 每科每次扣 1 分)。

(四) 授課教師每學期按時登錄期中學業關懷系統。(未按時登錄者, 每科每次扣 1 分)。

二、教材上網每科每學期得 1 分。(此項最高計分 10 分)

三、執行教學改進相關計畫並擔任主持人者, 校內每一案得 5 分; 校外每一案得 10 分。擔任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需提供主持人證明之相關文件), 校內每一案得 0 至 3 分; 校外每一案得 0 至 5 分(參考教師自評資料), 此項最高計分 20 分。

四、教師在教材、教法、考試題目或方法上創新, 或製作線上教材者, 應自行提供資料, 由系教評會委員予以加分, 每一科目可得 0 至 5 分。

五、每學年均參加教學相關研習活動或會議(如教學研討會、教學專業社群、成長研習營或教學相關委員會等), 每參加一場加 1 分。

六、期末課堂反應問卷五點量表施測結果為 4.5 分以上, 每科每次得 1 分。

七、獲選優良教師每一次得 10 分; 傑出教師者, 每一次得 15 分。

八、其他相關教學事項, 由評審委員酌加 0 至 10 分, 但應紀錄具體理由。

第 六 條 研究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 30%至 40%, 滿分為 100 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計分方式如下:

一、基準分為 70 分。

(一) 評鑑期間於期刊、研討會或學會年會發表兩篇論文(每少一篇扣 10 分)。

(二) 評鑑期間申請或參與研究計畫(含透過學校申請之產學合作計畫) 2 件(每少 1 件扣 10 分)。

二、擔任研究計畫(含透過學校申請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核定機構需為東吳大學), 每一年度每一案得 3 分。

三、在期刊(或有期刊形式者)發表研究成果, 如為 SCI 每篇得 3 分。如非 SCI 每篇得 1 分。

四、取得發明專利, 每件得 5 分。

五、獲得本校科技部研究傑出每次得 3 分, 研究優良每次得 1 分。

六、擔任學術期刊編輯者得 5 分; 如擔任 SCI 期刊編輯者得 10 分。擔任學術期刊論文審查委員得 1 分; 擔任 SCI 論文審查委員得 3 分, 此項最高計分 10 分。

七、其他相關研究事項, 由評審委員酌加 0 至 10 分, 但應紀錄具體理由。

第 七 條 服務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 10%至 15%, 滿分為 100 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計分方式如下:

一、基準分為 70 分。

(一) 出席學系各種會議(每學年出席率未達 80%者扣 1 分, 未達 50%者扣 5 分, 未達 30%者扣 10 分)。

(二) 每學年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或會議代表至少三種(系務會議和導師會議除外), 且出席率達二分之一 (每學年每少一種扣 5

分)。

- 二、擔任校內一級主管每一學年得 6 分，擔任校內二級主管每一學年得 3 分。其餘情況依比例計分。
- 三、擔任碩博士班口試委員，每次得 2 分。此項最高計分 10 分。
- 四、以專業服務校外生物專業相關社群，每學年每案得 1 至 3 分。此項目以教師自評表提供資料為主，最高計分 10 分。
- 五、擔任本系對外招生出題委員、口試委員或審查委員，每次每科得 2 分。
- 六、協助規劃或參與系、院、校舉辦之各類校內外活動，包括學術交流、系所評鑑、校友聯絡、招生宣傳等，每次得 5 分。
- 七、校外邀請之專業演講，每次得 2 分。此項最高計分 10 分。
- 八、其他相關服務事項，由評審委員酌加 0 至 10 分，但應紀錄具體理由。

第 八 條 輔導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 10%至 15%，滿分為 100 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計分方式如下：

- 一、基準分為 70 分。
 - (一) 擔任導師期間，每學期完成電子化校園 E 關懷導師輔導系統登錄輔導紀錄。(未依規定執行者，每學期扣 3 分)。
 - (二) 出席學系課業及身心適應輔導相關導師會議(未依規定執行者，每次扣 1 分)。
 - (三) 各學期皆明確訂定輔導時間(未依規定執行者，每學期扣 1 分)。
 - (四) 擔任導師期間，每學期需提交學期輔導工作報告(未依規定執行者，每學期扣 1 分)。
- 二、為教授科目建立課業輔導機制(如：執行教學資源中心輔導機制、教學精進計畫等)，每一任務每學期得 3 分。
- 三、參與學生就學就業輔導，為學生撰寫推薦函者，每件得 2 分，此項最高計分 10 分。
- 四、擔任功能教師，每學年得 10 分。
- 五、實習導師訪視，每次加 2 分，此項最高計分 10 分計。
- 六、擔任學系社團輔導老師，每學年每一社團得 10 分。
- 七、協助學生專案計畫(如科技部大專生計畫)撰寫或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每件得 3 分。
- 八、參加全校或學院輔導知能研習活動，每次得 2 分，此項最高計分 10 分。
- 九、協助輔導特殊案例學生(需為校級學生輔導單位或學系已成立之案例)，每案得 5 分。
- 十、其他輔導服務事項，由評審委員酌加 0 至 10 分，但應紀錄具體理由。

第 九 條 系教評委員就受評教師四項自評表及彙整之資料，評定評鑑結果。

- 一、評鑑結果分為三類：「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系教評會應針對「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決議敘明具體理由。

二、四項皆達 75 分者為「通過」；依比例計算後四項總分達 75 分，但有單項(含)以上未達 75 分者為「有條件通過」；依比例計算後四項總分未達 75 分者為「未通過」。

單項未達 75 分者，評審委員應敘明具體理由。

三、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應於次年再度接受評鑑。

- 第十條** 教師接受評鑑之學年度，如有本人或配偶懷孕、本人或配偶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等特殊事由時，經系教評會同意後，得順延一年再接受評鑑。
- 第十一條** 評鑑未能通過者，依「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依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學系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